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173号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350,100.00 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汇入公司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 102471368418 的银行账户 110,350,000.00 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 102071367372 的银行账户 36,615,900.00 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 102471368509 的银行账户 23,330,200.00 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 102071367418 的银行账户 27,054,000.00 元；共汇入人民币 197,350,100.00 元（已扣除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 18,000,000.00 元、保荐机构保荐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 元，不含税费用合计人民币 18,867,924.53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433,962.2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048,213.21 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84,048,213.21
减：2017 年度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7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17 年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加：2017 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07,172.41
2017 年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4,552,759.60
累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99,127.19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9,107,272.41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7 年 12 月 3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2471368418	110,466,687.06	用于生产线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102071367372	36,654,551.81	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102471368509	23,354,791.11	用于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102071367418	18,631,242.43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小计：			189,107,272.41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动工，项目资金尚未使用。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无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9,107,272.41 元（含利息收入）。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